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吳東進即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該財團法人前經報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83年3月7日北市社六字第9388號函設立許可有案，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110年11月26日核准發給110證他字第001696號法人登記證書。因實際需要修改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並提請114年4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114年5月27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079732號函予以許可，變更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而依法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捐助章程如

01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核與民法、財團法人法關於財團  
02 法人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均無牴觸，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  
03 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